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自願性公佈 回購股份建議

本公佈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董事會有意根據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若干股份。本公司可回購不多於 118,486,533 股股份，相等於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回購股份建議」）。進行回購股份建議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其長遠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交易價被低估。回購股份建議將令本公司獲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強健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回購股份建議的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增長。回購股份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回購股份建議將視乎市況而定，且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回購任何股份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回購股份建議會否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